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汴环提字〔2022〕2号

签发人：陈勇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202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高展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我市切实做好废旧电池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严格按照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，发挥好职能优势，认真做好废旧电池无害化处理工作。一是开展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工作。持续开展环境执法监察，严厉打击小作坊炼铅等非法收集处理废铅蓄电池违法行为。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印发《关于落实〈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汴环文〔2021〕271

号), 指导开展废铅蓄电池回收试点工作。截至目前, 我市已建成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企业 12 家, 能基本满足市场需求。二是做好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, 配合市商务部门建立健全回收网络, 严格规范再生利用, 构建顺源管理体系等。三是以“6·5 世界环境日”等为契机, 深入社区和企业基层宣传普及生活垃圾科学分类知识, 增强群众环保意识, 自觉做到废镍镉电池、氧化汞电池等与一般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。

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关注。您对以上答复若有什么意见, 请及时反馈我们, 以便我们进一步推进工作。

联系单位: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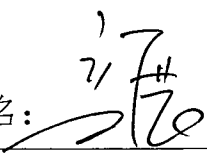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号码: 23150625



抄 送: 市政府督查局、市政协提案委 (3 份)

附件 5

政协第十二届开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
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（试行）

提案编号	202	承办单位	开封市生态环境局	
题 目	关于我市切实做好废旧电池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提案			
答复人 姓名及职务	姓名	花永涛		
	职务	土壤科科长		
答复形式 (可多选)	现场答复	座谈会	登门走访	其他(请注明)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办理协商情况 (可多选)	办理前协商	办理中协商	办理后协商	无协商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办理结果	全部解决	部分解决	计划解决	未解决
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满意度评价	办理态度 (20分)	承办措施 (30分)	落实情况 (50分)	总分 (100分)
	20	30	5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意见 建 议	说明：总分90分(含)以上为非常满意，70(含)至90分为“满意”，60(含)至70分为“理解”，60分以下为“不满意”。 (提案者可对承办单位整体办理工作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)			
	提案者签名：  2022年6月27日			
备 注	1.本表内容均由提案者本人填写，承办单位应将答复文附本表一并送交委员阅签。 2.提案者本人须如实、逐项在空格内画“√”或填写，签名后交承办单位。 3.承办单位将本表和答复文分别报送提案者（联名提案送第一提案者）、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及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3份。			